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财综〔2016〕4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鉴于土地储备机构承担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等工作，主要是为政府部门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各土地储备中心主要从事以下工作职责：

（一）土地储备

土地储备中心配合耕保科完善储备地勘界、林地核查、林权证办理，根据省厅城市建设用地批复登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录入拟收储地块。

（二）土地征收

土地储备中心按鄂政发〔2014〕12号文规定，结合土地勘界报告、省厅用地批文，安置补偿方案计算征用土地补偿费，与被征地村委会签订协议书，再向区政府请示拨付征地补偿费到土储中心专户，土储中心将征地补偿费拨付到被征地村委会账户。

（三）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储备证办理

根据区土资委通过供地的要求，提供征地协议书，资金补偿凭证，以及被征地村盖章的相关资料联合局耕保、利用科，不动

产登记中心，根据供地的用途分别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储备证，为交易中心挂牌出让提供保障。

（四）挂牌出让土地交付

对交易中心提出的每宗挂牌土地及时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用地红线，告知其对征地范围内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对集体土地上房屋进行拆迁补偿安置，并对征地补偿资金进行监管及便尽快实施土地交付使用。

（五）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作

根据武汉办〔2011〕137号文精神，区政府要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照武政〔2010〕52号文规定，其补偿价款在综合考虑用地单位土地取得成本、贷款利息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现状用途评估，报区政府批示相关部门审核后确定。

（二）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事业编制7人，其他8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075002]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83.3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0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35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350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53
九、其他收入	6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43.33	本年支出合计	3843.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843.33	支 出 总 计	3843.3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075002]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43.33	3843.33	283.33	3500.00							60.00				
075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43.33	3843.33	283.33	3500.00							60.00				
075002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3843.33	3843.33	283.33	3500.00							6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075002]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43.33	268.33	35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	2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	2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26	16.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8.13	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	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	4.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5	4.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0.00		3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00.00		3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00.00		35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53	223.53	7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8.53	223.53	1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23.53	223.5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0		6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	1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6	1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	2.6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75002]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83.33	一、本年支出	3783.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83.3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0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35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350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53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83.33	支 出 总 计	3783.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75002]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33	268.33	251.68	16.65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	24.39	2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	24.39	2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6	16.26	16.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	8.13	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	4.85	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	4.85	4.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5	4.85	4.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53	223.53	206.88	16.65	1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8.53	223.53	206.88	16.65	1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23.53	223.53	206.88	16.6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	15.56	1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6	15.56	1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12.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	2.62	2.62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33	268.33	251.68	16.65	15.00
09	综合科	283.33	268.33	251.68	16.65	15.00
075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3.33	268.33	251.68	16.65	15.00
075002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283.33	268.33	251.68	16.65	15.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75002]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8.33	251.68	16.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68	251.68	
30101	基本工资	28.57	28.57	
30102	津贴补贴	6.72	6.72	
30103	奖金	52.00	52.00	
30107	绩效工资	20.58	20.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6	16.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3	8.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	4.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13	10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5		16.65
30201	办公费	3.55		3.55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3.54		3.54
30216	培训费	0.75		0.75
30228	工会经费	1.12		1.12
30229	福利费	1.39		1.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75002]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75002]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00.00		3,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0.00		3,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00.00		3,500.00

九、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075002]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43.33	283.33	3,500.00						60.00
075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43.33	283.33	3,500.00						60.00
075002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3,843.33	283.33	3,500.00						60.00
1	人员经费		251.68	251.68							
42011422075R000000892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28.57	28.57							
42011422075R000000895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0.57	0.57							
42011422075R000000897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1.68	1.68							
42011422075R000000898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2.62	2.62							
42011422075R000000899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1.85	1.85							
42011422075R000000902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20.58	20.58							
42011422075R000000904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52.00	52.00							
42011422075R00000090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16.26	16.26							
42011422075R000000906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8.13	8.13							
42011422075R00000090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4.85	4.85							
42011422075R000000909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0.39	0.39							
42011422075R000000910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0.11	0.11							
42011422075R000000913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12.93	12.93							
42011422075R000000984	长期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101.13	101.13							
2	公用经费		16.65	16.65							
42011422075Y00000012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13.39	13.39							
42011424075Y000000106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3.26	3.26							
3	项目支出		3,575.00	15.00	3,500.00						60.00
42011424075T000000104	土地储备地籍调查勘测协调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15.00	15.00							
42011424075T000000124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60.00								60.00
42011424075T00000013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3,500.00		3,500.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75002]武汉市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储备地籍调查勘测协调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75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负责人	代传斌	联系电话	6960655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日常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按相关政策规定协调林业勘测项目、土地勘测项目；储备地收储收购政策宣传；档案信息化管理升级、网络维护等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为 20.81 万元，2023 为 17 万元，2024 年为 15 万元，2024 年预算相比 2022 年下降 27.92%，比 2023 年下降 11.76%。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协调	1、储备地地籍勘测、林地勘测、森林植被恢复等业务协调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具历史标准测算协调、储备地地籍勘测、林地勘测、森林植被恢复等业务的支出	
办证	2、土地储备宗地评估登记、专业制图及办理储备证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具历史标准测算土地评估登记、专业制图支出	
日常	3、储备地收储收购政策宣传、会议、培训及各街、乡、园区办事处等日常业务工作协调经费	本级预算安排	4	具历史标准测算各街、乡、园区会议宣传,宣传内容为储备地收储收购政策,会议 10 次,人数 30 人左右,人均 80 元:各地参加相关政策指导培训 10 次左右,每次 2-3 人,人均支出 80 元,以及车辆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管理	4、档案信息化管理升级、办公设备购置及网络维护	维修(护)费	3	具历史标准测算档案管理 0.3 万元、财务软件代账等费用 2.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会计服务		1		3.15	
技术咨询服务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土地储备地籍调查勘测协调经费		当年林业勘测、土地勘测等项目完成情况达到政府要求,社会满意度达到 9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储备地地籍勘测、林地	产出	数量指标	储备地地籍勘测、林地勘测、	90%	历史数据

勘测、森林植被恢复率			森林植被恢复完成率 90%				
土地储备收储收购政策宣传覆盖率	产出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收储收购政策宣传覆盖率 90%	90%	历史数据		
档案信息网络更新率	产出	质量指标	档案信息网络更新率 90%	90%	历史数据		
业主方对项目完成的满意度	效果	相关群体	业主方对项目完成的满意度 90%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储备地地籍勘测、林地勘测、森林植被恢复	产出	数量指标	储备地地籍勘测、林地勘测、森林植被恢复完成率 90%	90%	90%	90%	历史数据
土地储备宗地收购评估登记及办证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宗地收购评估登记 12 宗、办理储备证 9 本			12 宗、9 本	计划数据
储备地收储收购政策宣传		数量指标	收储收购政策宣传培训次数			10 次	
档案信息网络更新率		质量指标	档案信息网络更新率 90%	90%	90%	90%	历史数据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土地储备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业主方对项目完成的满意度	效果	相关群体	业主方对项目完成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历史数据

土地储备中心部门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储备中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项目编码	42011424075T000000133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负责人		代传斌		联系电话	6960655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工作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 1		终止年度	2024. 12
项目立项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土地储备中心征地和拆迁补偿			
项目总预算		3500		项目当年预算	3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3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审计服务	用于征地和拆迁	征地和拆迁补偿款	3500		

	补偿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征地和拆迁补偿		1		3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土地储备中心征地和拆迁补偿		征地和拆迁目标顺利完成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征地和拆迁补偿	产出	质量指标	保证征地和拆迁目标的顺利完成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征迁工作顺利推进			推进率≥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收户对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33 万元,其他收入(单位往来资金)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0 万元,共计 3843.3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0 万元,共计,3843.33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3.33 万元。

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283.33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五)单位资金收入 60 万元。

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6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3843.33 万元。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33 万元。

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支出 283.33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50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五) 单位资金安排支出 6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经费拨款(补助) 3783.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621.6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68.3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51.68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工资以及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等支出。

(二) 商品服务支出 16.65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办公、水电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 1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元。

（二）公务用车行维护费 1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减少 72.2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相比, 无增减情况。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减少 72.22%情况。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元, 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0 万元, 用于政府征地与拆迁项目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 其中土地储备地籍调查勘测协调项目支出 1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0 万元, 其中土地储备中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00 万元。

单位往来资金支出 60 万元, 其中单位往来资金 6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公用经费预算 16.65 万元, 其中办公费 3.55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日常维护费 3.54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万元、福利费 1.39 万元、工会经费 1.12 万元、培训费 0.7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8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7.15 万元，其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 万元、法律咨询服务 3 万元、会计服务 3.15 万元。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